唐代府兵“六驮马”“八驮马”“十驮马”释义

孟 彦 弘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古代史研究所暨敦煌学研究中心, 北京 100101)

摘　要: 唐朝府兵制有“火(十人)备六驮”的规定,以往学界一直认为“六驮”是指六匹马(驴或骡),传统文献中的“八驮”亦因此而被认为是八匹。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十人买十驮马一匹”之语,使我们能对“六驮”“八驮”的含义重新审读。“六驮”“八驮”“十驮”指马驴骡的负重能力,“六驮马”是指能承载起重量为“六驮”的马,“八驮马”“十驮马”依此类推。“火备六驮”指一火十人共备能负载六驮重量的一匹马或一头驴、骡。《唐六典》“火备六驮之马”含义最为准确,其他传统文献因省“之”字而致后人误解。《武周天册万岁二年(696)第一第二团牒为供马驴食料事》(73TAM508:9),第一团是完整的,共计廿九匹头马驴;一团为六队、三十个火,正可证明确是火(十人)备一匹(头)马驴骡。

关键词: 府兵制;火备六驮;吐鲁番文书

中图分类号: K 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1)04-0057-06

唐朝府兵制下,有所谓火备驮马的规定。《唐六典》卷三“兵部郎中员外郎”:“凡差卫士征戍、镇防亦有团伍……火十人,有六驮马。”自注“若无马乡,任备驴、骡及牛”。同书卷二五“诸府折冲都尉”条:“凡卫士三百人为一团……其团十人为火,火备六驮之马。”自注“初置为八,后改为六”①。《通典》卷二九“折冲府”条,与《唐六典》略同:“卫士以三百人为团……五十人为队,队有正;十人为火,火有长。备六驮马驴。”注称“初置八驮,后改为六”。同书卷一四八“立军”附“今制”,自注称:“每队驴六头,幕五口。每火锅一。”②《唐会要》卷七二“府兵”条,所述与《通典》卷二九略同:“卫士以三百人为团……五十人为队,三十人为火,有长。备六驮马驴。”注“初置八驮,后改为六”③。

《新唐书·兵志》总述府兵制时,称:“诸府总曰折冲府……士以三百人为团……五十人为队……十人为火……火备六驮马。凡火具……队具……人具……”④唐长孺先生作笺正,于“火备六驮马”(“驮”均引用“驼”),遍引以上诸条,指出《唐会要》“三十人为火”,衍“三”字。同时还引了《隋书·食货志》“益遣募人征辽,马少不充八驼,而许为六驼,又不足,听半以驴充”,并下按语道:“八驼纯以马者隋初之制也。六驼杂以驴者隋末之制也。武德之初复开皇旧制,故加至八驼,然以唐初马匹之少,自不能行,故又减至六,而又杂以驴骡牛矣。《通典》《会要》并有驴字,《兵志》删去未是。”⑤谷霁光先生谈及府兵的自备资粮,亦引《新唐书·兵志》,称“一队六驮,全府以中等府计算,就得一百匹”,“一律用六驮,六驮以

收稿日期: 2021-01-31

作者简介: 孟彦弘,男,山西省襄垣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暨敦煌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 李林甫等:《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56、644 页。

② 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810、3795 页。

③ 《唐会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37 页。

④ 宋祁、欧阳修:《新唐书》卷五〇,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325 页。

⑤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卷一,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13 页。

马为主,偶亦用驴,或在六驮之外另增驴一头以供医疗之用,并见《李卫公兵法》中”①。

这是传统文献有关于府兵六驮、八驮马驴骡的主要记载。对它的理解,就是当作马驴骡的数量,即六匹或八匹。吐鲁番文书有不少关于六驮、八驮的新资料,特别是出现了传统史籍中所未见过的“十驮”。孙继民先生最早对吐鲁番相关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收集、解说②。一方面,他据《唐六典》《新唐书·兵志》和《通典》,指出“所谓六驮马是一火十人共备马六匹,用于驮运”;同时,根据新发现的材料,又指出“贞观后期和高宗时期军府已有十驮马”,“十驮马不是一火共备……《买十驮马欠钱牒》是‘十人十驮马一疋’,也表明这不同于‘火备六驮马’”,“十驮马来源不同……赵通、再达的十驮马是通过货币租借而来。《买十驮马欠钱牒》则是十人合价买马”,“十驮马至少一部分是由官给而非士兵自备”,“能够置备十驮的只占一小部分,多数府兵无力负担”③。杨际平先生则在书评中,直截了当地说“所谓‘十驮马’,或即行兵十人共备一匹马之意,而不是十人共备十匹马”④。另外,在引用传统文献中,孙继民还引用了一条前人未曾注意过的《唐会要》卷九五“高句丽”条记载贞观十九年伐辽所涉及的八驮的情况:“初入辽也,将十万人,各有八驮,两军战马四万匹。”

王永兴先生研究唐西州某县事目文书,涉及驮马,并专设一节“驮马制考释”加以讨论⑤。所引传统文献大体不出上述范围,有关驮马的文书也俱见于孙继民文所引。所作解说,称“每火备六驮马是普遍制度。但在特殊情况下或在特殊地区,有时也实行八驮马制和十驮马制,如唐太宗与高丽作战期间以及西州的短暂时间内”;他还根据谷霁光即已引用过的《李卫公兵法》中六驮之外另增驴一头以供医疗之用的记载,认为“六驮制已成为七驮制”;但他的重点,是要解释孙继民已引用过的《武周军府牒为行兵十驮马事》[69TAM125∶5(a)]涉及的府兵买马事,即“刘住下廿五人,当马二匹五分”“氾尼下行兵一十八人,当马一匹八分”等的含义⑥。

吐鲁番文书《武周军府牒为处分买十驮马欠钱事》(65TAM125∶2)明确有“已上十人买十驮马一匹”,黄文弼文书《武周载初元年(690)安未奴等十驮文书》有“卫士……其中安未奴、韩熹有、赵阿阇利等三人先有十驮,余外柒人无驮”。这就不能再将“十驮”理解成“十匹”,只能是十个人合买了一匹十驮马。陈国灿先生著专文,讨论“十驮马制度”,也根据《李卫公兵法》中六驮之外另增驴一头以供医疗之用的记载,认为:“十驮马……是专为一火十人在征行中的伤病者服务,故别称之为十驮马,由卫士均摊出资购买,每十人自备一匹。而六驮马是为驮负卫士资装、军器、锅幕、糗粮服务的,故一火置备六匹,称

---

①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初刊 1962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92—193 页。按,六驮之外别增驴一头以供医疗,注引《通典》卷一五七;误,应为卷一四九,文作“诸营除六驮外,火别遣买驴一头,有病疹,拟用搬运”(第 3822 页)。

② 孙继民:《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府兵装备》,初刊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4—142 页;“马匹”系该文第一部分,见第 104—120 页。此据其《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第一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2 页;引用的《吐鲁番文书》由原平装释文本改为其时已出版的图录本,相关内容无变化,“马匹”一节见第 1—14 页。

③ 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见唐代军事文书初探》,第 6—10 页。

④ 杨际平:《敦煌吐鲁学研究的又一硕果——〈敦煌吐鲁文书初探二编〉评价》(初刊 1991 年),《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 3 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728 页。

⑤ 王永兴:《吐鲁番出土唐西州某县事目文书研究》,原刊《国学研究》第 1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此据其《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该节见第 409—415 页。

⑥ 他说:“我还未见到研究者对这件文书的正确解读。这次再三钻研,对这件文书似乎有所理解。”《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第 412 页;七驮制,见第 415 页。按,王先生的解释,颇为迂曲,称“立军进行编制的过程,也就是配备驮马的过程”云云(第 413 页),完全是人随马走,而不是相反。上引杨际平书评也涉及这件文书,认为“即十人合买一匹,不足一匹的分数部分或与他组凑成一匹或从他组‘抽付’不足部分,凑成一匹”(第 727—728 页)。我想杨先生的解释是正确的。文书,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叁,第 437 页。

为六驮马”。①

近来孟宪实先生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面检讨和论证。他否定了陈国灿的说法,并非在六驮马之外,又有十驮马;二者并非同时发生、同时执行的制度,而是“一套具有弹性的驮马制度”,具体而言,“如果社会上马匹较多,或者战争比较重要就执行六驮马制,否则就执行十驮马制,十驮马所需的马匹少于六驮马制”②。同时,他认为六驮马不是以火(十人)为单位,而应该是以队(五十人)为单位③。——综合言之,马匹多时,就一队五十人备六匹驮马;马少时或战事不需要时,就十人共备一匹驮马。

无论是传统文献,还是出土文书,六驮马、八驮马、十驮马至少都出现在唐前期,六驮、十驮甚至同时出现在一件文书中④。在同一个时期,构词相同的一个专有名词,其含义却不相同——六驮马、八驮马,六驮、八驮,是指六匹、八匹,是马的数量;十驮马,指十人共买一匹马,十驮何指?《唐西州某府主帅阴海牒为六驮马死事》(60TAM325:14/4-1,14/4-2),已经明确有“六驮[马]一匹”“营司:进洛前件马比来在群牧放”“进洛六驮先在群放”⑤。“六驮[马]一匹”,“六驮”显然不能解释为六匹。同一个专有名词“六驮马”,既可因一火十人共备六匹而得名,同时又据其用途指称其为某一类马。如“驮马”连读,“十”指十人,何以“六驮马”“八驮马”是“六驮”“八驮”连读、指六人八人呢?也许,为解释此扞格,孟宪实对《武周军府牒为行兵十驮马事》[69TAM125:5(a)]中的“十驮马”理解成“十分马”,认为“‘分’即‘驮’,一分便是一驮”,“十驮马即十分马,一人一分也就是一人一驮,虽然是十人一马,但这十人与一火的十人没有必然关系”⑥。但是,上引黄文弼文书《武周载初元年(690)安未奴等十驮文书》称“其中安未奴、韩熹有、赵阿阇利等三人先有十驮,余外柒人无驮”,这个名单共列十名卫士,“三人先有十驮”的这头(匹)“十驮”,显然不是十人共备的;“余外柒人无驮”,是这无驮的七人共备一头(匹)吗?可见,所谓“十驮”因十人共备而得名,亦不可信。

我以为,“六驮马”“十驮马”中的“六驮”“十驮”是修饰“马”的,是数量词,是指该马所能驮负的重量。与若干人需共备多少头(匹),无关;与多少人共备,也无关。

《汉语大词典》“驮”字义项,一是量词,所举时代最早的书证,即上引《隋书·食货志》“(隋炀帝)益遣募人征辽,马少不充八驮,而许为六驮”。这当然是把“驮”释作“匹”。二是“驮着货物的牲口或指牲口所驮的货物”⑦。我想,此二项释义之外,至少还可以补充两个义项。(1)“驮”可以表示物品的数量。如,元和九年三月,朝廷“赐振武军弓甲三百驮”⑧;与此义项相关,(2)它应该还是一个表示驮负重量的单位,“六驮马”“八驮马”“十驮马”即其书证。

六驮、八驮、十驮,是驮马驴骡所能承担的负重量。白乐日译《隋书·食货志》“马少不充八驮而许

① 陈国灿:《唐代行兵中的十驮马制度》(初刊 2003 年),《陈国灿吐鲁番敦煌出土文献史事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39—257 页;特别是第 254—255 页。

② 孟宪实:《论唐代府兵制下的驮马之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6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55—179 页;此处所引,见第 172 页。

③ 孟宪实:《论唐代府兵制下的“六驮”问题》,《中国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79—96 页。

④ 《武周西州都督府牒为马连绪十驮六驮事》(出土于阿斯塔那 360 号墓)有“司兵为马连绪十驮、六驮事”“兵马连绪十驮、六驮”,见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6 页(图版见第 458 页)。此据陈国灿据图版的修订录文,《陈国灿吐鲁番敦煌出土文献史事论集》,第 253 页。

⑤ 《吐鲁番出土文》(图录本)叁,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4 页。按,该墓出土有纪年的文书为唐显庆四年(659)至龙朔三年(663),一般认为墓中其他文书亦应大体在这个时期,即唐高宗时期。

⑥ 孟宪实:《论唐代府兵制下的驮马之制》,第 173、174 页。

⑦ 《汉语大词典》(缩印本),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454 页。

⑧ 《册府元龟》(影印明本)卷一二四,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491 页。

为六驮”时,称“一匹良马可以驮八驮,即近四百公升粮食;一匹普通的马可以驮六驮(即约三百公升粮食)”①——重量的折算是不是准确,我们姑置不论(事实上,上引“赐振武军弓甲三百驮”,强调的显然也不是每驮的重量);将此视作负重量,我们认为是正确的。此句意为,无法备齐负力为八驮的马,允许用可以负载六驮的马;还是无法备齐,则允许其中一半使用驴。在时人眼中,驴不如马有力;当然,六驮没有八驮有力。

这个重量单位,大概专门或绝大部分用在驮运货物的马驴骡身上。因此,文书中常常将承担驮运的马驴骡省掉,径称六驮、八驮或十驮;这又变成了马驴骡承载力的分级。具体而言,“六驮”马驴骡,即指称能负起重量为六驮的马驴骡。八驮、十驮,依此类推。文书中,马的量词称“匹(疋)”、驴称“头”;驮马,虽然也属于马,但它的草料供给标准却比马要低,在量词上可能也称“头”或“驼”②。

从传统文献和出土文书来看,唐朝府兵制下,行兵一火(十人)要共备六驮、八驮或十驮马驴骡一匹或一头或一驼,用于驮运本火十人的物品③。上引《通典》卷一四八“立军”附“今制”,自注“每队驴六头,幕五口。每火锅一”,孟宪实由此出发,并通过匡算实际战事中用马的数量,认为应是以队(五十人)为单位备“六驮马”即六匹驮马驴骡④。这个匡算的结果,与火备一匹(头)马驴骡的数量,是大致相同的,但就制度而言,不是以队(五十人)为单位来备,而是以火(十人)为单位⑤。《武周军府牒为请处分买十驮马欠钱事》(69TAM125:2)已明确说“以上十人买十驮马一匹”,是十人(火)买一匹。《武周军府牒为行兵十驮马事》:

4 合当府行兵总七十六人
5 刘住下廿五人当马二匹五分(三分给/二分给)[
6 氾尼下行兵一十八人当马一匹八分(四分给曹/二分给邓)[
7 余二分给成团 玄德
8 □□(下廿)七人行(当马二匹七分计送三□/三分合于诸团抽付)
9 (下)六人行(当马 □□□送四分/□□□团给付)
10]人出十驮马追[付]⑥

① 谢和耐:《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所引,耿昇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6注2;谢和耐的推测是“一驮粮食很可能相当于0.87硕,也就是近五十升”。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的丧葬互助》(初刊1995年),讨论社邑文书中的“三驮”时,称:“隋唐的‘驮’有两种,一是汉名,一是吐蕃制。唐代一马(或驴)所驮之物称一驮,负担者称为驮马。一驮的重量,曾被规定为一百斤。民间也以‘驮’作为运物单位,不仅用马,也用驴骡。蕃驮是吐蕃管辖敦煌以后用的一种容量单位,经常用以量麦粟,也用以量菜等物品。驮下为斗,一蕃驮为二十蕃斗。”(此据郝春文:《中古时期社邑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25页)。此段叙述,还涉及注30至35(第234—235页),但未对引及的《隋书·食货志》“马少不足八驮而许为六驮”、《唐六典》卷五“火十人有六驮马”的含义及其与敦煌文书中的“驮”制的关系进行解释。《唐六典》卷三“每驮一百斤”,杨际平认为“驮”作动词,指“每驮物一百斤”(《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3卷,第659页),疑是。

② 《唐咸亨五年(674)张君君领当队器仗甲弩弓陌刀等抄》(64TAM35:30)有“当队六驼驮马”语,“六驼驮马”应即指“六匹(头)”驮马,《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叁,第486页。

③ 吐鲁番文书西州营“火别六头”(《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肆册第19页),即一火十人即有六头驮马驴骡,乃因此次行动中的西州营是辎重队,反映的并非“火备六驮”之制,详见孟宪实《论唐代府兵制下的“六驮”问题》(第90—92页),甚是。

④ 孟宪实:《论唐代府兵制下的“六驮”问题》“三 从战时兵种结构观察‘六驮马’”,第88—93页。

⑤ 传统文献中记载队(五十人)备六头,只此一处。《通典》该卷属“兵典”,多抄撮兵书,谈兵法等(其中就有著名的《李靖兵法》),并非出自典章制度之书,容有不确。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叁,第437页。武周新字,改用通行字体。录文据《陈国灿吐鲁番敦煌出土文献史事论集》所作改订,第250页。

无论如何解读这篇文书,事实是一匹马值分成十分、由十个人承担、每人一分,这个事实应该没疑问。这反映的就是以火(十人)为单位备驮马的制度。

吐鲁番文书也提供了一个约略近似的实例。《武周天册万岁二年(696)第一第二团牒为供马驴食料事》(73TAM508∶9),第一团是完整的,共计廿九匹头马驴,末称“牒件通当团今夜食借数如前谨牒”①。孙继民认为“按照府兵每团三百人计算,六驮马应有一百八十匹”②。相差不啻天壤。若依孟宪实队备六匹(头)计,一团三百人应有六队,应备 36 匹(头),与实际 29 匹头,相差亦近 20%。倘每火备一匹(头)六驮马驴,则一团共有三十个火,应备三十匹(头),而实际为廿九匹(头)。这才应该是在制度范围内的合理的上下浮动吧。

六驮、八驮、十驮,表示的是承担驮运任务的马驴骡等的负重力的等级。十驮,最有劲;八驮次之,六驮再次之。马主要看年岁、敦草(公母);而承担驮运任务的马驴骡,则主要是看其负重的能力即“驮”,至于每一“驮”的重量,大概并没有明确的、严格的规定,这就像民间丈量长度的“托”或“拃”,只是一个大致的划分。因此,我很怀疑,它只分作六驮、八驮和十驮这三个等级。如果达不到六驮,即无法承担驮运货物的任务。所以我们才会在文书中看到用“一驮”表示“一匹(头)”的用法,如《武周载初元年(689)安末奴等十驮文书》(黄文弼文书)有“一驮练一匹付团”③。府兵如何备(自备,抑或官府购置;自备的方式,是凑钱共买、还是租借)驮马驴骡以及备的是六驮、八驮还是十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要求,抑或不同任务有不同的要求④)等等,还可继续探究,但六驮、八驮不是指六匹、八匹;十驮,也不是指专用于运送伤病者,这是应该可以确定的。

上元元年(760)年九月命郭子仪充诸道兵马都统,《全唐文》卷四三收录此诏:

> 兵马既众,恐路次难为供应,仍备六十程粮,驮遣发。马畜草料,所在量事支供。……仍委子仪即差人先于诸道计会,分般次进发。

通行本《唐大诏令集》亦录此诏,“六十程粮驮遣发”作“六十日程粮驮遣发”⑤;《册府元龟》卷一二二亦录此诏,此句作“六十程粮十驮遣”。上引陈国灿文,认为《册府元龟》所录有误,他说:

> 由此条材料看,似乎上元元年(760)九月,还存在着使用十驮马的情况。然而,在《唐大诏令集》里,对此制文的同一内容,记载却有所不同……两相比较,前者文义欠通,既然已有“十驮遣马畜草料”,何以还要“所在量事支供”?而六十日程粮,又如何运送?殊不可解。⑥

我们通校此文,可知《全唐文》据《册府元龟》录,同时又据通行本《唐大诏令集》作了校补。“程粮”,是唐时习语,指在行程中所需食用之粮。《册府元龟》“六十程粮”,乃夺“日”字;通行本《唐大诏令集》的“驮遣发”,四库全书本作“十驮遣发”,知《册府元龟》“十驮遣”,“十驮”无误,只是漏掉了“发”字:

---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叁,第 401 页。

② 《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第 11 页。

③ 黄文弼发现于吐鲁番哈拉和卓旧城,见其《吐鲁番考古记》(初版 1954 年),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5 页、图版 20。黄文弼所获文书后划拨今国家博物馆,图版收入史树青主编《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第 11 卷,京都:柳原书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8 页。录文,据《陈国灿吐鲁番敦煌出土文献史事论集》,第 239—240 页;拟题,见第 246 页。本文拟题为简明,暂从孙继民。

④ 这也是同一件文书中同时出现六驮、八驮的原因。

⑤ 《唐大诏令集》卷五九,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17 页。

⑥ 《陈国灿吐鲁番敦煌出土文献史事论集》,第 255 页。按,陈先生之所以怀疑这条史料中的“十驮”的记载,是因为他看到的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最晚一条十驮马的材料,是唐开元五年(717),第 254 页。

		全唐文卷四三	诏令集卷五九		册府元龟卷一二二
			商务印书馆本	四库全书本	
叶 9b	行 2	六十程粮驮遣发	六十日程粮驮遣发	六十日程粮十驮遣发	六十程粮十驮遣

完整的语句应该是:

仍备六十日程粮,十驮遣发。马畜草料,所在量事支供。

即六十天的"程粮",由十驮马驴骡等驮运;这些驮运"程粮"的马驴骡在路上所需草料,由途经地方提供(西州营由当地提供驮马草料,即其实例)。府兵制瓦解了,但军队中驮马驴骡当然仍在使用,用六驮、八驮、十驮这样的负重标准来划分用以驮运的马驴骡也仍在使用。由此亦可见,《唐六典》二五"诸府折冲都尉"条"火备六驮之马"记载甚为准确。其余诸条疑即因省"之"字而致后人误解。

至于敦煌文书中的"驮"制①,其"驮"的含义正与六驮、八驮、十驮之"驮"义同。但它完全变成了一种表示重量的单位,与本文所讨论的、与马驴骡结为一词,用以表示马驴骡的负重能力,不尽相同了。其他含义,因逸出本文范围,即暂不讨论②。

The Explanations of Six-load Horse, Eight-load Horse and Ten-load Horse in the System of Garrison Militia of the Tang Dynasty

Meng Yanhong

(*Institute of Ancient History and Research Center of Dunhuang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of garrison militia of the Tang Dynasty, a six-load horse was equipped for every group of ten soldiers (*huobei liutuo* 火备六驮). In the past, the academic circles held that *liutuo* (六驮) referred to six horses, donkeys or mules. In the traditional documents, *batuo* (八驮) was thus explained as eight horses. In the excavated Turpan documents (吐鲁番文书), there is such a saying that ten people bought a ten-load horse (十人买十驮马一匹), which challenges the previous understanding and helps to reexamine the meanings of *liutuo*, *batuo and shituo* (十驮), which are actually in the sense of the load-carrying capacity of a horse, donkey or mule. So *huobei liutuo* means a horse, donkey or mule which is able to carry the weight of six loads. Recorded in *the Six Classics of the Tang Dynasty* (《唐六典》), the term *huobei liutuo zhima* (火备六驮之马,a horse which is able to carry the weight of six loads to be equipped for every group of ten soldiers) was an exact expression. But in other traditional documents, the missing of the word *zhi* (之) brought about misunderstanding for the researchers in later periods.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Regiments for the Supply of Horse and Mule Fodder in the* 2nd *Year* (696 A.D.) *of the Tiance Wansui Period* (天册万岁) *Under the Reign of the Empress Wuzhou* (武周,武则天)(《武周天册万岁二年(696)第一第二团牒为供马驴食料事》)(73TAM508:9) records that the first regiment has a complete organization with six teams consisting of thirty groups, which are equipped with twenty-nine horses, donkey and mules. This record can verify that a group of ten soldiers was equipped with a horse, donkey or mule.

Key words: system of garrison militia, A six-load horse is equipped for every group of ten soldiers (火备六驮), Turpan documents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谢和耐引用白乐日对《隋书·食货志》的译注,也是为了讨论敦煌文书中的"驮"制。但敦煌文书的材料都是吐蕃占领敦煌以后的。除上引宁可、赦春文《敦煌社邑的丧葬互助》讨论"三驮"所涉及者之外,另可参高启安《唐五代至宋敦煌的量器及量制》,《敦煌学辑刊》1999 年第 1 期,第 66—70 页;杨际平《也谈唐宋间敦煌量制"石"、"斗"、"驮"、"秤"》(初刊 2002 年),《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 3 卷,第 658—661 页,等。

② 如《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江南道·饶州·浮梁县"有"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余万贯"语(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672 页)。按,牟发松《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疑此"驮"为装治茶叶的囊(橐)或串,一驮即一囊或一串,折约半斤(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1—132 页)。